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跟進2001年12月13日的聯席會議

因應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保護塋原濕地的意見摘要

組織／議員	意見
長春社 (立法會CB(1)565/01-02(01)號文件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952 596 1960 671">— 隧道方案不能解決塋原的長遠保育需要。塋原的濕地特性若不能保存，額外花費20億元並無意義； <li data-bbox="952 715 1960 831">— 對隧道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存有疑問，尤其是該方案對塋原的水文狀況的影響。在建造及營運鐵路期間，很難監察地下水位的改變； <li data-bbox="952 874 1960 1034">— 由於進行第二期鐵路發展研究後出現變化，政府應就北環線及落馬洲支線的工程重新規劃。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能否取代興建落馬洲支線的需要值得加以研究，因為該方案可遠離塋原，並可節省20億元額外開支作保育塋原之用。 <li data-bbox="952 1077 1960 1152">— 政府應對塋原採取緊急的保育計劃，而非等待自然保育政策檢討的結果； <li data-bbox="952 1195 1960 1235">— 政府應考慮為自然保育設立信託基金；

組織／議員	意見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按照西鐵的情況，建議的安排未必能有效地補償濕地的損失；及 — 為促使有關土地的管理符合保育目的，有必要把“土地發展的期望價值”變成“土地保育的期望價值”，也就是就保育而言未來取得的土地價值。
<p>地球之友 (立法會CB(1)565/01-02(02)號文件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遠離墾原應列為首要優先考慮的事； — 急需一套全面的長遠保育政策； — 政府應設立一項由中央統籌的保育及文物信託基金，以便在長遠而言，收購及管理在生態上具價值的生境； — 政府應探討中期措施，例如向有興趣的團體提供補助，與區內人士建立伙伴關係，以保留現有的耕種模式；及 — 九廣鐵路公司(下稱“九鐵”)並沒有全面考慮及評估落馬洲支線的所有其他可行方案。

組織／議員	意見
<p>鄉議局 (立法會CB(1)565/01-02(04)號文件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土地業權人的權益應予尊重。政府應考慮收購土地、向業權人支付賠償，或者為環境保育目的向業權人租用土地。就塋原而言，政府應為保育管理收回有關土地，並向有關業權人作出相應賠償；及 — 很難在私人擁有的土地上進行較長遠的保育計劃。在保育區的土地發展受到限制，但法例上卻沒有就有關賠償作出規定，令土地業權人產生怨忿，結果可能導致保育區內的生態遭受破壞，無助於保護環境。
<p>香港大學 助理教授／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 侯智恒教授 (立法會CB(1)565/01-02(05)號文件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塋原的生態價值有賴濕耕作業繼續存在。當局應以收購有關土地作保育管理為最終目標，並可考慮作出中期措施，例如為保育管理而租用土地；及 — 塋原有各種各樣生境，而附近的舊村落建築亦屬有價值的古蹟，很有潛質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旅遊點。
<p>世界自然(香港)基金會 (立法會CB(1)565/01-02(03)號文件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對政府不採取行動長遠地保護塋原感到失望； — 政府應制訂一套全面的保育政策，對位於私人土地上的重要生態地區(例如塋原、沙螺洞等)的土地進行收地及長遠管理作出規定； — 關注鑽挖隧道方案對塋原生態的潛在影響，尤其是在水文狀況方面的潛在問題。九鐵須以科學數據說明預期隧道方案對地下水位的影響會少於10毫米；及 — 九鐵並無全面考慮及評估落馬洲支線所有其他可行方案。

組織／議員	意見
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	— 落馬洲的漁塘減少亦是令人關注的問題。
劉江華議員	— 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的可行性及對資源的影響，以及有否其他可行的方案。
劉慧卿議員	— 發展與環保之間須取得平衡。對需要額外時間尋找為人接受的方案表示關注。
陳偉業議員	— 對塋原較其他更具價值的濕地獲優先投資保護表示關注。
鄭家富議員	— 就隧道方案對塋原一帶地下水位的影響表示關注。
劉健儀議員	<p>— 應否准許選用原來的高架橋方案及多用20億元收回塋原的土地；及</p> <p>— 需否使落馬洲支線及北環線早日落成，以解決對交通的需求。</p>